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全體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合共持有132,074,200股股份(即80,073,400股內資股及52,000,8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1%，必須並且已經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4,247,87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仝小飛先生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其他董事蔣磊先生、倪華東先生、黃衛宏先生、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均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附註2)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p> | <p>9,200,300</p> <p>(100%)</p> | <p>0</p> <p>(0%)</p> | <p>0</p> <p>(0%)</p> |

附註：

- (1) 由於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做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